|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类别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沙坡头区寺口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工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 | 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 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 项目为矿山修复治理工程，项目治理区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生态修复治理总面积为60980.94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拆除废弃构筑物，清理回填浮渣，粘土封填遗留井筒，砌筑浆砌石，渣堆区域进行平整、覆土，安装围栏，播撒草籽。项目总投资为177.32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围挡，加强施工现场及施工便道的洒水降尘工作；施工期临时堆土堆放在治理区内，并采用防尘网苫盖，定期洒水保湿；加强机械设备管理和保养维修，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加盖篷布，合理选择运输路线，严禁超载、运料散落，项目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旱厕处理；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沉淀后回用或直接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施工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废包装袋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送至邻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路线，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活动管理，建立健全现场管理责任制；严格控制对区域动、植物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或修复生态功能系统；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防治，严格控制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控制施工红线范围，不得占用沿线基本农田、农用设施等，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破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施工区占地、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清理、平整、恢复植被。 |
| 2 | 宁夏恒路工贸有限公司公路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 | 宁夏恒路工贸有限公司 |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宁夏恒路工贸有限公司公路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总占地面积为53333.33平方米。主要建设水泥稳定土搅拌站、热拌再生沥青混合料搅拌站，配套骨料车间、储罐、水泥筒仓等储运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96万吨水泥稳定土生产线，54.4万吨热再生沥青混合料。项目总投资13996.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8万元，占总投资的1.2%。 |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1995-2024）表1中的标准限值。  热再生沥青混合料生产线的烘干产生的废气、烘干筒天然气燃烧废气、矿石筛分产生的粉尘、搅拌产生的废气全部密闭收集进入烘干燃烧器二次燃烧，经过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的NOx、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SO2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企业承诺对烘干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浓度限值进行控制（颗粒物30mg/m3、二氧化硫200mg/m3、氮氧化物300mg/m3）；配料罐废气、成品罐发育废气、装车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后经管道引入导热油炉二次燃烧，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苯并[a]芘、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烟气黑度、SO2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NOx企业承诺按照《宁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进行控制（NOx <50mg/m3）。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车辆清洗废水清洗搅拌机废水全部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搅拌机，不外排。项目部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3-N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限值，定期拉运至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通过消声、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以及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除尘器收尘灰、滴漏的沥青及拌和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导热油生产厂家更换后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直接带走处置，不贮存；生活垃圾设置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厂区储罐周围设置围堰，并设置防火警告牌、微型消防站，导热油炉及沥青储罐旁设置应急收集池；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操作演练，确保环境安全；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使其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环境管理，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 |